

奖项殊荣

■ 「香港最佳经纪商」

FinanceAsia (2007, 2008)



■ 「先锋奖」

财资杂志 (2008)



■ 「实力品牌大奖」

经济一周 (2008)



■ 「星赞服务品牌」

星岛日报 (2008, 2009)



■ 「商界展关怀」

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(2003 - 2009)



■ 「500 大环球金融业品牌」

The Banker (2009)



联络我们

总办事处

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12楼

营业办事处

- 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
- 香港夏慤道18号海富中心第1座22楼2201-2203室
- 香港夏慤道18号海富中心第2座8楼

新鸿基财富管理中心

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23-527号恒和钻石大厦2楼

旺角分行

九龙旺角弥敦道707-713号银高国际大厦2楼

荃湾分行

新界荃湾沙咀道289号恒生荃湾大厦15楼

上水分行

新界上水马会道170号地下3号舖

澳门分行

澳门上海街165号澳门中华总商会大厦地下E舖

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，欢迎致电我们的「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客户服务热线 (852) 2822 5001或电邮至 cies.enquiry@shkf.com 查询。



<风险声明>

新鸿基金融集团并不保证本单所载资料正确，投资者如需了解该计划的所有最新规定，请查阅「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规则」。新鸿基金融集团不保证申请者可成功申请「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，最终决定权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。



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

谘询、投资服务



*有效期至另行通知

www.shkf.com

創造財富 香港精神

05/2009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（「入境处」）于2003年10月27日推出「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，为投资于本港的合格人士提供移居香港的机会。

作为香港具领导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新鸿金融集团（「新鸿金融」）将为计划的申请者提供一系列相关之专业金融服务，旨在协助申请者从容进行有关申请手续。



凡于新鸿金融开立户口以申请「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，您可专享：

- **咨询服务** 以为您解答由开户直至提交该计划申请之疑难；
- 由**专业的客户经理团队**协助您开立**现金户口**，以进行「获许投资资产类别」产品买卖交易及提供个人化理财建议及服务；
- **定期户口结单**，并代您向入境处提交投资报告；
- **定期检讨**您的投资组合；
- **特惠年费**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「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一览

合资格申请人士必须为：

- 外国国民（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古巴和朝鲜的国民除外）；
- 澳门特别行政区（澳门特区）居民；
- 中国籍而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；
- 无国籍但已在外国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，并持有确实可以重新进入该国的文件的人士；或

- 台湾居民

以及

- 根据计划申请来港时已年满18岁；
- 在提出申请前的两年，拥有不少于650万港元的净资产；
- 在向入境处递交申请书前的6个月内，或在申请获入境处原则上批准的6个月内，把不少于650万港元投资在「获许投资资产类别」（存款证投资除外，这类投资必须在申请获入境处原则上批准后的6个月内作出）；
- 在香港及其居住地没有不良记录；
- 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持自己及受养人的生计和提供住所，而无须依赖在香港获许投资资产所带来的任何收益、工作入息或公共援助。

以上资料只供参考，入境处可作出更改。有关计划的详情，请浏览入境处的网址www.immd.gov.hk或**致电我们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热线（852）2822 5001或电邮至**cies.enquiry@shkf.com**查询。**

「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申请流程

申请者向入境处提交申请表及所需文件



入境处向申请者发出「原则上批准」文件



申请者可于新鸿金融开立「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户口



申请者在「原则上批准」文件发出后的6个月内于户口投资650万港元或于开户时申报的投资金额



当申请者在时限内于户口投资650万港元或于开户时申报的投资金额，新鸿金融向入境处作出申报



入境处向申请者发出「正式批准」文件



新鸿金融及申请者向入境处申报周年户口结馀



7年投资期满后，申请者向入境处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

有关新鸿基有限公司及新鸿金融集团

新鸿基有限公司建基于1969年，现以「新鸿金融集团」之品牌名称覆盖多元化的金融业务，为香港具领导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集团的主要业务范畴分别为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、资产管理、企业融资、私人财务及主要投资。新鸿基有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上市（股份代号：86）。现于香港、澳门、中国内地及新加坡60多个地点设有分行及办事处。